

義守大學土木及生態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 (98.11.18) 通過
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 (98.12.02) 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並協助本系教學及行政等工作，特依據本校「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義守大學研究生助學工讀實施要點」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工讀金（簡稱助學金）兩種。
- 三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在校外兼職兼薪者。
 - （二）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。
- 四、研究生有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學金，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。
- 五、獎助學金名額及核發標準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：名額以班為單位，研究生十名以內者置一名，逾十名者，每增加十名增置一名，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，亦得增設一名，每名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碩一下學期及碩二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乙次。
 - （二）審核標準：獎學金依研究生學業成績（40%）、研究論文（30%）及其他表現（30%）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核評比之。
 - （三）助學金：助學金之金額為每點壹仟元，每人每月申報點數不得超過系上規定上限。系上規定之點數上限，以每學期系上所分配之點數與申請人數統計核算公告之，如申請者須超過系上規定上限，應於當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者為之。助學金發放月份，碩一生由當年度九月份起至隔年七月份止，碩二生則由八月份起至隔年六月份止。助學金每月核撥乙次，逾其請領者將於次月補發，若逾期請領長達兩個月者，將不受理請領核撥事宜。

- 六、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者應備妥相關資料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接受辦理。
- 七、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助學金申請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接受辦理。研究生申請助學金時應檢附該學期修課時間表及可工讀時間表。
- 八、獲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須接受系上安排，擔任本系相關課程之助教工作、實驗室維護工作、協助系上行政工作或支援與教學相關工作。
- 九、獲助學金研究生考核工作，由相關任課老師或系主任進行初核，若工作績效不彰，得由相關老師或系主任以書面方式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必要時，學生事務委員會得限制該研究生爾後之助學金申請，或停發本助學金。
- 十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方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